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长宁区										
项目来源：2023年第一批区级财政支持社会公益类服务项目储备库										
主管部门：虹桥中心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虹桥中心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107.01		10.00		96.82		9.8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2.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3.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4.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5.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6.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7.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8.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9.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10. 履行主体责任，提升司法质效，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1.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2.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3.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4.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5.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6.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7.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8.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9.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p>10. 履职：在服务保障司法公正、促进法治“四个”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开展司法质效提升、提升司法公信力、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提升司法为民服务水平。</p>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计划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 1000		1283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官人均结案数		≥ 100		231.28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结案率		≥ 95		96.28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95		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文书质量		≥ 95		84.88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庭审庭审内结案率		≥ 97		96.28		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裁判文书送达及时率		≥ 90		9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 95		97.97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满意度		≥ 90		9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对案件办理满意度		≥ 90		90		10.00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计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96.28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评分规则划分为达标或超标，达标或超标指标具有固定权重，未达标或超标指标权重按权重比例分配。 3. 定量指标，分为定量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满意度指标。 4. 扣分标准：分为4档，100-90（分）、90-80（分）、80-60（分）、60分以下，最高扣减得分情况按权重比例计算。 5. 扣分标准：分为4档，100-90（分）、90-80（分）、80-60（分）、60分以下，最高扣减得分情况按权重比例计算。 6. 扣分标准：分为4档，100-90（分）、90-80（分）、80-60（分）、60分以下，最高扣减得分情况按权重比例计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公开13表
项目名称：审判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2.00	1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0	12.00	1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干部职工各项待遇，支持部门正常履职。				本部门人员、公用经费保障正常，已按规定落实好干部职工各项待遇，部门正常履职。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8.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	4000	平方米	40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0	正常运转	30.00	28.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显分为优，100-90（含）分为良，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云溪县人民法院									公开10表		
项目名称：2023年度法院系统办案业务用房维修改造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327.33		320.15		10.00	97.81		9.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7.33		320.15			97.8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本项目的维修改造的建设实施,将有效改善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新任人民法庭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审判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p>通过本项目的维修改造的建设实施,有效改善人民法院的办公环境硬件条件及外部整体形象。同时,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会议精神及相关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新任人民法庭物质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坚持建设与审判并重的原则,努力将人民法院的物质装备建设和司法行政管理推进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为司法审判、司法改革提供全方位的物质基础和管理保障,推动人民法院事业的发展,促进法院工作规范化的建设,更进一步促进人民法院在今后的发展道路上更迈进了一个新的台阶,体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态度及精神。</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8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覆盖面积	>=	5682.57	平方米	5682.57	25.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0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4.78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显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相关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公开链接	
项目名称：2023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1.30			1.3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			1.3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严厉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烟草市场秩序，积极开展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法律、法规的宣传，组织打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业务培训，提高了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烟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8.28	25.00	25.00		
		裁判文书正确率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涉烟案件服判息诉率	>=	90	%	84.88	30.00	25.50	未完成原因：当事人申请上诉、再审的情形增多。改进措施：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加强法官释法释理能力，进一步做好判后释疑工作；加强诉中调解工作，让更多涉烟案件得以调解方式结案，确保案结事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5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元谋县人民法院								公开1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			实施单位		元谋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楚雄州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元谋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3.95		10.00		6.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00		3.95				6.3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统筹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二是坚定不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厉打击“真犯罪”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三是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四是强化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审判管理“亮子”，强化审判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五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创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开局起步至关重要。元谋县人民法院在县委及县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及上级法院的有力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落实“六稳”“六保”任务，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产权，为企业发展营造更好法治环境，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工作，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四是强化审判执行权的监督制约，健全重大案件统一协调管理机制，扎实开展审判管理“亮子”，强化审判流程管控、质量评查、绩效考核，确保审判权在监督下规范运行；五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五是锻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增强法院干警党的意识、政治意识和社会主义法治意识。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收比	>=	90	%	9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	95	%	98.28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执结率	>=	95	%	95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64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量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是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平普惠
金耀东方，阳光

项目名称	审判业务用房项目经费			实施单位	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主管部门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9.6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项目实施是为了增强人民群众审判业务获得感，为群众创造稳定、和谐的诉讼环境，努力为推动经济社会稳定提供优质的司法服务，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通过加大投入，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加大投入，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加大投入，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p>通过加大投入，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加大投入，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通过加大投入，提升审判质效，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	1	个	1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	98	%	98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合同管理规范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80	%	8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综合使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95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指：“其他资金说明的事项”中非专项资金。
 2.实际完成值、完成指标、数量指标完成统计为达成年度目标，部分达成年度目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目标且效果较差三类，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根据上述绩效自评得分、产出指标总分得分、效益指标总分得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得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个等级，80-90（含）分为良，60-8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按部门职责分工自评报告填写规定不公布。
 2.一级指标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指三级指标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